

ACMA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(禁止實施項目)

一、商業傳輸

(二)、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:

1. 下載型式

(1). 有資訊服務費:

(a).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.6%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0.9 元計算。

(b). 30 天以內(含 30 天):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.6%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1.8 元計算。

(2). 月費或會員制:

(a).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.6%計算。

(b). 或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3). 最低使用報酬: 每年最低以 15,000 元計算,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250 元計算, 不足 1,250 元以 1,250 元計算。

2. 串流型式

(1). 收取資訊服務費:

(a).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線上遊戲等):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b). 一般娛樂(如: 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c).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6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2).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，但收取廣告費：

(a).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線上遊戲等):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2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b).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c).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6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3).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:以年費 15,000 元計費。